**交流涉老企业工作 研讨未来发展途径**

**会议议程**

1. **介绍到会领导、专家和嘉宾**
2. **涉老企业领导发言**

**1.**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中置盛京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董事长：**李 杰**

**2.**沈阳泉辉国际老年康复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曲媛媛**

**3.**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明强**

**4.**爱德利尔科技发展（大连）公司总经理：**王文林**

**5.**沈阳尼特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袁 坤**

**6.**沁温泉新文化科技发展公司康养事业部总监：**李 宁**

**7.**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金兵**

**8.**清晨中医副总经理：**郭建丽**

**9.**沈阳樱慈有限公司董事长：**谭福军**

**10.** 康贝佳口腔（沈阳）总经理：**杜国民**

**11..**沈阳市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经理：**张 晗**

**三、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领导讲话**

**出席会议领导名单**

**驻会领导**

**朱绍毅：**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周志敏：**辽宁省民政厅原常务副厅长、巡视员

**陈 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常务副院长

**李春方：**辽宁当代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管理学教授

**王宝泉：**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厅原副厅级专员

**乔廷均：**沈阳医药集团公司原总经理

**省辖市涉老部门领导**

**徐卫华：**沈阳市卫健委医养结合办主任

**姜玉田：**丹东市老年服务协会会长、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孙国兴：**阜新市老年服务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清顺：**丹东市老年服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常务副会长单位领导及随行贵宾**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楠：**丹东滨海建设集团养老综合体院长

**邢文良：**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 杰：**中置盛京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正红：**东北金城建设集团工会主席

**李惠泉：**辽宁现代老年服务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文涛：**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部总经理

**杨 琳：**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副会长单位领导及随行贵宾**

**（以姓氏笔画为序）**

**支 勇：**沈阳万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宁：**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养老运营部秘书

**王 菲：**康贝佳口腔（沈阳）企划部主管

**王文林：**爱德利尔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玲：**沈阳乐居养老院管理部部长

**王金兵：**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主任

**曲媛媛：**沈阳泉辉国际老年康复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朱丽艳：**沈阳市小康时代艺术团团长

**刘晶晶：**沈阳樱慈公司办公室主任

**刘淑芹：**沈阳百强家政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银霞：**辽宁德智关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斌：**沈阳尼特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 宁：**杭州沁温泉新文化科技发展公司康养事业部总监

**李 倩：**沈阳万怡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

**李 巍：**沈阳天年健康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康养事业部副总监

**杜国民：**康贝佳口腔（沈阳）总经理

**张 晗：**沈阳市仁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经理

**张 桓：**盛华尚集团董事长

**张 贤：**辽宁瀛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 坤：**沈阳尼特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明强：**辽宁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玉峰：**辽宁德智关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建丽：**清晨中医副总经理

**逯 萍：**沈阳乐居养老院院长

**谭福军：**辽宁协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樱慈公司董事长

**理事代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英：**沈阳爱尼鑫居家养老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 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吴孟超：**沈阳伯恩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协会秘书处**

**张 欣：**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执行秘书长

**刘文华：**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执行秘书长

**肖靖航：**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办公室主任

**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专家委员会**

**专家代表名单**

**主 任：**

**朱绍毅：**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李春方：**辽宁当代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管理学教授、国家社科

基金项目应用经济学同行评议专家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本奎：**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研究会会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原院长、省政协常委

**王海燕：**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养老专业博士

**王晓斌：**辽宁省党刊集团原党委书记、巡视员

**王廷瑞：**沈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市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刘敬东：**沈阳建筑大学养老产业建筑信息研究院院长、教授、辽宁省养老建筑工程与服务产业校企联盟秘书长

**任延刚：**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卫生产业分会会长、《转化内科医学杂志》编辑部主任、医学博士、教育学博士

**李厚朴：**中国记者协会副主席、辽宁省电影电视协会会长、省广电厅原厅长

**张仁地：**辽宁省中国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省文明办原主任、省委宣传部巡视员

**尚秀春：**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原局长、副巡视员

**胡风庆：**辽宁大学轻型产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后

**徐卫华：**沈阳市卫健委医养结合办主任、中国沈阳医养结合联盟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黄志江：**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郝彤辉：**大连市公安局原副局级领导

**樊 旭：**辽宁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院长、教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鞠恩功：**沈阳农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研究员、省政协委员

**戴万津：**辽宁省生命科学学会会长、中国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教授、博导、省政协常委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梅：**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教授、医学博士

**王兴达：**辽宁省产业投资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工产业发展集团总裁

**李 为：**辽宁省金秋医院原主任医师、高级营养保健师

**李 哲：**辽宁省茶文化研究会会长、沈阳工业大学教授

**李世昌：**《中国地名杂志》社社长

**李进富：**辽宁省经委老干部局原副局长、副巡视员

**赵中辰：**东方书画院常务副院长

**赵惠萱：**辽宁华商学院原院长、教授

**张 讯：**沈阳市食品检验所所长、研究员

**张为公：**辽宁省委党校副巡视员

**张玉坚：**辽宁省老龄办宣传部原部长

**张鸿嵩：**东方书画院院长、著名写佛人

**周 实**：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周士景：**辽宁省国学教育促进会会长

**谷笑逸**：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周林忠：**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员、原副巡视员

**姜 明：**辽宁省公益基金会常务理事长兼秘书长

**郝明慧：**辽宁中医药大学医师兼学报编审

**栾福茂：**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贾同福：**沈阳市交通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

**董治凯：**沈阳市委党校教授

**廉 辉：**沈阳市社区文化发展研究会监事长、党支部书记

**鲁 捷：**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合作与发展中心主任、教授

**魏雪珍：**沈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理事长、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长

**秘 书 长：**

**李海鹏：**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教授、管理学博士

**副 秘书 长：**

**宁 崇：**辽宁大学生命科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师、博士

**特约嘉宾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喜马拉雅营销服务商（辽宁站）政务总经理

**左明天:** 中科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美娟：**沈阳市地税局原副局级领导

**付家骥：**辽宁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家和：**辽宁省工商联中外企业家俱乐部会员部部长

**朱万国：**沈阳军中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宝丽：**北京天天一泉净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红兵：**辽宁国际商务旅行社副总经理

**张 宇：**沈阳建筑大学养老产业建筑信息研究院副院长

**周 咏：**锦州银行沈阳站支行行长

**侯曼琳：**辽宁虎妞文化旅游产业集团董事长

**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专家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辽宁新型智库体系建设，凝聚高端咨询策划人才，使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专委会的咨询参谋作用和涉老项目、涉老产品的评审作用，推动辽宁省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增进社会和谐，全面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行规行约》、《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章程》，特制定专委会工作规则。

第二条 专委会是由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备创新开拓精神的科技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所组成的辽宁省涉老项目、涉老产品咨询评审机构。

第三条 专委会是在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的组织、协调、沟通基础上成立的，专委会具有相对独立性。

第四条 专委会与理事会、监事会在各自相对独立前提下，相互配合、相互作用、相互支持，协同推进辽宁省养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专委会职能**

第五条 为辽宁省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提供咨询。

第六条 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提供咨询。

第七条 为涉老企业战略决策、发展思路、运行模式和规避经营风险等提供咨询。

第八条 为政府部门涉老决策当好参谋。

第九条 为行业协会良性运行当好参谋。

第十条 为涉老项目和产品评审做好服务工作。

**第三章 专家委员权利**

第十一条 可免费参与专委会举行的各项活动和获得专委会提供的信息与资料。

第十二条 掌握和解读同咨询任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背景材料，以及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

第十三条 在参与政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独立从事所承担的咨询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受任何个人因素干扰。

第十五条 向专委会、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有权获得适当的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可自愿退出专委会。

**第四章 专家委员义务**

第十八条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向专委会提供相关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应用先进技术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承担的咨询任务，要认真负责，按时完成。

第二十二条 在咨询工作中，要从全局出发，坚持真理，尊重科学，秉公办事。

第二十三条 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要保守秘密，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二十四条 未经专委会同意，专家委员个人不得以专委会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由专家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主持专委会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配合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和日常工作。主任会议负责确定专委会工作方针、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主要由科技工作者和涉老工作一线的、具有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按专业分为若干个专家组，由专家组分别承担本专业的咨询、评审等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家委员由省老年服务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专委会共同推荐。同时可以面向社会征选，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推荐，由专委会审核并颁发聘书。

第二十八条 专家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二）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在社会上或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2. 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具有正教授职称或具有丰富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全国知名涉老企业的主要领导。特殊情况可吸纳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第二十九条 每届专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和专家委员任期五年，领导班子成员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专家委员可续聘续任。聘期内，如委员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本会活动，可终止聘任。

第三十条 专委会设日常办事机构，即专委会秘书处，该机构设在省老年服务协会办公室。秘书处主要职责是处理专委会日常工作。专委会每年召开1至2次会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应该为专家委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和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可通过专委会会议研究解决，本规则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6年10月21日发布后生效。